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6执行74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<sup>号民事判决书</sup>的(2014)金山民四(民)初字第645号<sup>号民事判决书</sup>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<sup>二百四十四</sup>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<sup>名下</sup>沪016116太湖牌大型汽车壹辆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